

**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**  
**的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或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公司的凝聚力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1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确认页)

刘 强 (监事会主席): 刘 强

王瑾 (监 事): \_\_\_\_\_

王尊祥 (监 事): \_\_\_\_\_

瞿钰 (监 事): 瞿钰

牟泳佳 (监 事): 牟泳佳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确认页）

刘 强（监事会主席）： \_\_\_\_\_

王瑾（监 事）： \_\_\_\_\_



王尊祥（监 事）： \_\_\_\_\_

瞿钰（监 事）： \_\_\_\_\_

牟泳佳（监 事）： \_\_\_\_\_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确认页)

刘 强 (监事会主席): \_\_\_\_\_

王瑾 (监 事): \_\_\_\_\_

王尊祥 (监 事): 王尊祥

瞿钰 (监 事): \_\_\_\_\_

牟泳佳 (监 事): \_\_\_\_\_